

108 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【網球】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鼓勵我國教育人員規律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，促進情誼聯繫及經驗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至 12 日（星期三至星期五） 計 3 天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網球中心（臺中市北屯區景賢路與祥順東路一段口）
- 七、分組及組隊方式：
 - （一）國小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含退休男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 - （二）國中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含退休男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 - （三）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組成，含退休女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 - （四）高中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（含特殊學校）為單位，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，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 - （五）高職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，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 - （六）校長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現任校長及退休校長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 - （七）退休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 - （八）退休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 - （九）教育行政人員組：以各機關、機構為單位，凡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署、教育部國教署、教育部所屬機關/機構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體育局（處、場）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 - （一）每人以參加 1 組比賽為限。重複報名者，以最先出賽者為主。女生得參加男生組。
 - （二）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 108 年 2 月 1 日前退休者為限。
 - （三）報名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，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。並以退休證之服務學校為準。
 - （四）報名前條第 1 至第 6 組之參賽人員，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或退休之教職員工（含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）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
 1. 約聘、約僱、實習、代課、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（人員）均不得參加。
 2. 教育局（處）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。

3.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。

(五) 報名前條教育行政人員組之正式人員，包含約聘僱人員(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聘用者)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

九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之。

(三) 比賽制度：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，於抽籤會議時宣佈。

(四) 比賽場地：紅土球場，參加比賽選手請穿著細紋網球鞋。

(五) 勝負及積分判定：

1. 採3組雙打比賽，每組以1盤6局決勝局制，6平時採搶7分制，先贏2組者為勝(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)。

2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 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 2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 3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
①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② 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③ 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④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線上報名暨資料繳件：

1. 日期：自108年5月13日(一)至108年6月5日(三)止，線上報名一經截止後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 報名網址：paes.sim.nchu.edu.tw；請務必參閱賽事官網操作說明，以順利完成報名。

3. 報名系統操作諮詢：fachen@nchu.edu.tw 陳老師。

4. 線上報名後，請列印報名資料表件並經報名單位(縣市政府、機關、學校)用印後，於108年6月12日(三)前，以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pdf檔(每個帳號請合併一個檔案上傳)至賽事官網之報名系統下方選單的【核章後報名資料上傳】，以供大會備查。

5. 人數：每隊得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隊員以10人為限。

(二) 資格審查：

1. 核章後報名資料上傳經審核後，若缺用印將通知補件上傳，108年6月14日(五)前須完成補件上傳。

2. 108年6月19日(三)公告參賽單位及隊伍數。

十一、抽籤暨領隊會議：

1. 108年7月1日(一)上午10時於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舉行，不另通知，請各隊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並依照會議決議事項，不得有議)。

2. 賽程表暫定108年7月5日(五)請於報名網站上公告，不另通知。

十二、裁判會議：

(一) 日期：108年7月10日(三)上午8時。

(二) 地點：臺中市網球中心(臺中市北屯區景賢路與祥順東路一段口)。

十三、獎勵名次：

(一) 各組報名3至5隊(含)取2名，8隊(含)以下取3名，12隊(含)以下取4名，13隊(含)以上取6名，並發給獎杯及獎狀。

(二) 各組報名未達3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貼有照片之證照(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等，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應出具退休證)以備查驗；若有因需查驗，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二) 爭議與申訴：

1. 若遇有資格疑慮時，賽程照常進行，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，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；一經查核屬實，取消已賽之名次(已公布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)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教育盃該組比賽一年，報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
2.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依據網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
3.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(三) 參加比賽各隊請在108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於臺中市網球中心(臺中市北屯區景賢路與祥順東路一段口)完成報到手續。

(四)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
(五) 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六) 比賽名單於比賽前30分鐘提出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(以會場時間為準)。

(七) 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(差)假。

(八) 各組種子隊以107年比賽成績為依據。

(九) 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，確認適合參與活動；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(十) 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